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非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陆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陆县智慧养老项目（分散采购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陆县智慧养老项目(分散采购部分)-平陆县智慧养老基础信息平台建设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平陆县智慧养老项目(分散采购部分)-平陆县智慧养老基础信息平台建设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